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20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 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0-035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洪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现场出席董事 3 名，董事长洪崎，董事郑万春、彭雪峰现场出席会议；电话连线出席董事 12 名，副董事长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董事史玉柱、吴迪、宋春风、翁振杰、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刘宁宇、田溯宁通过电话连线参加会议。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9 名，实际列席 9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关于提名高迎欣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高迎欣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本公司董事会委托单独或合计持股 3%以上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将本决议事项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高迎欣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任职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董事会关于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高迎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附件:

- 1、高迎欣先生简历；
-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高迎欣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附件 1:**

**高迎欣先生简历**

高迎欣先生，1962 年出生，2020 年 5 月加入本行，任党委书记。高先生为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加入本行前，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05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裁，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担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1999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担任中国银行总行信贷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高先生于 1986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获颁工学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附件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高迎欣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提名高迎欣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关于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高迎欣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田溯宁

2020 年 6 月 日